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科員 尤雅慧
電話：04-7112175#28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yuw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58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適逢暑期戲水高峰期，請貴校加強呼籲及宣導所屬師生落實水域安全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6月30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832650號函。
- 二、近年來，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等水域深受遊客喜愛，惟去(111)年發生2起意外事故，為避免溺水事故再起，請貴校協助相關水域安全作為如下：
 - (一)為提醒民眾夏日戲水安全注意事項，請貴校協助於官網及書面等方式宣導，強化防溺知識，確保民眾戲水安全，持續提醒貴校學生水域安全正確觀念。
 - (二)結合學校教育及課程資源，請貴校以集會、學校網站或班級群組等管道協助宣傳。
- 三、相關水域安全宣導事宜，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學務處 收文:112/07/05



1120002065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